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钟兴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 75,012,900 股，占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的 0.01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2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29%。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0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75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胡诗航、李泽宇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林季敏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8,005,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的股东林季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林季敏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林季敏先生

股东持股情况：林季敏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 8,005,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林季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林季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林季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林季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7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采用纯文字互动的形式。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7: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xjg600248@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纯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采用纯文字互动的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莫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苏健先生，财务总监杨耿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6:00-17: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选择本公司后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7: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xjg600248@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邮箱：sxjg60024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选择公司后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5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6），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衍洋、李思洋等合计持有的江西铜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如下：

1、公司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了持续的沟通、谈判工作。

3、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收购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各方除《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外未就交易具体方案达成正式协议。终止筹划本次交易是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鉴于目前推进该重组事项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战略发展规划，继续积极开展有利于股东回报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5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2,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5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宏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海泰创新基地 C 号楼 C 座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3,400	97.3332	1,000	0.0337	78,000	2.6331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出售海泰绿色产业基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78,400	97.1644	6,000	0.2025	78,000	2.633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56,938,768 股、31,730,164 股

其回避表决情况：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彦林、赵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59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23,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睿诚”）、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鑫汇诚”）、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新材料”）、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康大”）、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资本市场”）、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工业转型”）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上述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39,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6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23,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岛创信	集中竞价	2022/5/30~ 2022/10/31	19.77	108,700	0.0780%
华信睿诚	集中竞价	2022/5/19~ 2022/10/31	20.49	361,780	0.2865%
	大宗交易	2022/4/11	23.80	359,900	0.3284%
恒鑫汇诚	集中竞价	2022/5/19~ 2022/10/31	20.46	364,334	0.2883%
鲁信新材料	集中竞价	2022/6/2~ 2022/10/31	22.11	136,400	0.1087%
	大宗交易	2022/4/11	23.80	261,700	0.2388%
鲁信康大	集中竞价	2022/6/8~ 2022/6/9	26.03	60,000	0.0547%
鲁信资本市场	集中竞价	2022/5/24~ 2022/10/31	22.05	186,500	0.1509%
鲁信工业转型	集中竞价	2022/5/19~ 2022/10/31	21.06	450,300	0.3545%
	大宗交易	2022/6/9	23.50	250,000	0.2281%
合计				2,539,614	2.116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创信	2,000,000	1.8248%	2,488,900	1.7468%
华信睿诚	1,100,000	1.0036%	553,970	0.3888%
恒鑫汇诚	1,100,000	1.0036%	1,019,286	0.7154%
鲁信新材料	800,000	0.7299%	544,880	0.3824%
鲁信康大	800,000	0.7299%	962,000	0.6752%
鲁信资本市场	700,000	0.6387%	695,000	0.4878%
鲁信工业转型	1,300,000	1.1861%	859,920	0.6035%
合计持有股份	7,800,000	7.1168%	7,123,956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	7.1168%	7,123,956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的股份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1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工作，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50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0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 年 0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04 月 22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1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 年 05 月 0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05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0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 年 06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168.70 万份，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8.5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16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6,320,455 股增加至 298,905,455 股。

7、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1.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 41.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 9 人，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袁红波	副总经理	6.00	1.20%	0.02%
赵楠楠	副总经理	6.00	1.20%	0.02%
中层管理人员（7 人）		29.50	5.90%	0.10%
合计		41.50	8.30%	0.14%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1）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以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9、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授予日）》一致。

四、2022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518F0019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9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095,900.00 元，计入股本 41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80,900.00 元。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905,455.00 元，股本人民币 298,905,455.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F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320,455.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99,320,455.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市日期：2022 年 11 月 02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297,658	6.12%	415,000	18,712,658	6.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0,607,797	93.88%	0	280,607,797	93.75%
总股本	298,905,455	100.00%	415,000	299,320,455	100.00%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8,905,455 股变动为 299,320,45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93,272,771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31.20%；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5,569,207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86%。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31.16%、1.8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299,320,455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5 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除因首次授予而取得公司限制性股票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6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